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

(上接第二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3814	烟台龙口市北马镇古庄头村南,有多家养殖场,粪便乱排,村内饮水并被污染。	烟台市	水、垃圾	1.龙口市北马镇古庄头村共有4家养殖场,分别为刘某养殖场、刘某国养猪场、刘某敏养猪场、孙某养猪场,均不在禁养区内。2.刘某养殖场距离村庄约280米,生猪存栏量297头,建有3个沉淀池和1个沼气池;刘某国养猪场距离村庄约150米,生猪存栏量158头,建有1个沉淀池;刘某敏养猪场距离村庄约10米,生猪存栏量34头,建有2个沉淀池;孙某养殖场距离村庄约150米,生猪存栏量388头,建有1个沉淀池。9月10日现场检查时,4家养殖场粪便清理及时,未发现外排粪便情况。信访人反映的村南有多家养殖场情况属实。3.北马镇古庄头村群众饮用水源为该村纯净水站,该水站建于2012年,日产纯净水1.5吨。9月10日,龙口市环境监测站对该村自来水(已不作为饮用水使用)进行了取样监测,硝酸盐氮、氨氮超标,主要与农业面源污染有关,其余指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标准。	是	其他	9月10日,北马镇政府与4家养殖户经过协商,4家养殖户自愿关停并逐步减少生猪存栏量。截至9月14日,生猪存栏量共计减少334头,除待产母猪和幼猪以外,剩余生猪已于9月17日转移完毕。4家养殖户预计9月30日前将养殖设施清理完毕。	
18	3815	淄博市周村区爱国社区油坊街十字胡同,道路坑洼不平,有扬尘,道路污水异味大。	淄博市	扬尘、其他	十字胡同为老城棚户区,基础设施薄弱,路面硬化年久失修存在坑洼不平的情况,由区环卫局负责日常扫保,无扬尘现象。因该平房区无污水管道,周边居民有随意倾倒生活污水情况,导致路面残留污水,存在异味。	是	责令改正	1.大街街道荣和社区居委会对十字胡同居民进行劝导,要求住户自行收集生活污水,并排放到油坊街污水管道。2.区政府计划将十字胡同列入2018年棚户区改造范围,对该区域进行整体搬迁改造。	
19	3816	潍坊青州市S230省道与S321省道交叉口西2.4公里处路南,有多家挖沙、洗沙厂,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至洗沙厂旁边的大坑。附近的几家水泥制品厂,存在粉尘污染。	潍坊市	水、大气	经查在S230省道与S321交叉口西2.4公里路南有两家洗沙厂,三家水泥预制件厂。洗沙厂的业主是乔某山,王某峰,前期已对其关停取缔,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水泥预制件厂的业主是王某华,宋某,杨某威。8月中旬,对其下达了停产通知,责令其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料及产品。9月11日,再次到现场检查,两家洗沙厂、三家预制件厂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无生产迹象。	是	关停取缔	落实领导包靠责任,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巩固清理取缔成果。	
20	3817	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1009号甲和1009号之间,垃圾堆积,污水横流,环境脏乱差。向12345反映多次,未彻底解决。	青岛市	垃圾、水、其他	1.经查,李沧区李村街道大崂路1009号甲与1009号楼座之间,有1家废品收购点和居民煤屋,其中,有12户环卫工人在煤屋居住。该处废品摆放不够规范并有废弃物散落现象,煤屋外面堆放的生活用品和捡拾的废品露天存放。平时有生活废水通过公用水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2.经核实,今年5月份1009号楼有一户居民向所在社区居委会(大崂路社区)反映过1次,街道办事处城管科接到信息,迅速安排人员对该区域进行了集中整治。事后,联系城管中队和社区通过贴通知、入户做工作等方式进行了规范。	是	其他	1.垃圾废品回收点废品摆放不够规范并有废弃物散落现象,以及环卫工人外面堆放的生活用品和捡拾的废品露天存放的问题已整改完毕。今后,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日后废品收购点的规范整治工作,规范物品摆放,保持卫生清洁,并加强巡查,做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2.区建管局负责督促环卫公司加强该部分环卫工人的管理教育,严格做到租住房屋周边不堆放杂物,维护辖区环境卫生。3.李村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煤屋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整治,并加强该楼院日巡查制度,杜绝乱堆乱放和垃圾散落现象。	
21	3818	青岛胶州市里岔镇里岔村,薛某某的食品加工磨坊存在粉尘污染,夜间生产时噪声扰民。建议采取遮挡等降噪措施。	青岛市	噪声、大气	1.里岔村食品加工磨坊业主为该村农民薛某某,该磨坊位于黄张路以南,与里岔村村委相邻。平时由薛某某利用农闲时间不定期为附近村民加工小麦和玉米面粉。2.经询问当事人薛某某及调查走访附近邻居,该磨坊存在一早一晚加工小麦和玉米面粉的情况,产生的粉尘、噪音对周围居民存在一定影响。里岔镇政府征求汇总磨坊周围邻居的意见,责令其在每天19:00—次日7:00期间不得从事加工作业,避免夜间产生噪音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休息,并要求将其原有窗户全部密封,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的影响。2017年9月10日,现场调查该磨坊夜间时段已不从事作业。	是	责令改正	胶州市里岔镇政府责令其加快整改进度,该磨坊已于2017年9月12日将窗户进行全部封闭,彻底杜绝粉尘外排问题。同时,加大对此类面粉加工点的巡查力度,对薛某某等磨坊加工点进行不定时夜间巡查,防止夜间作业扰民情况的发生。	
22	3819	威海市文登区醴香湾小区,小区内南北两侧堆积建筑垃圾,小区内道路未硬化,存在扬尘污染。	威海市	垃圾、扬尘	醴香湾小区总占地10万平方米,于2009年开始建设,目前仍在建设期间,物业工作由山东沃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经查,小区内南北两侧有建筑垃圾,为小区居民装修后遗弃;因该小区地下管网尚未铺设完毕,部分道路没有硬化,风力较大或车辆经过时,有扬尘土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物业公司立即对小区内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截至目前,垃圾已清理完毕,并设置了禁止倾倒建筑垃圾的标示牌,引导小区居民及时处理建筑垃圾;责令建设单位加快小区施工进度,做好洒水降尘工作,维护好小区环境,将施工影响降到最低。2.由金山社区安排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小区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公开说明问题处置情况,并邀请周边居民进行监督,最大限度地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23	3820	烟台莱阳市古柳康久鞋业,粉尘污染严重,废料随意丢弃。	烟台市	大气、垃圾	莱阳市古柳康久鞋厂,主要产品是布鞋。2016年12月13日,莱阳市环保局在监管中发现该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为此,责令其停产整改并进行了处罚。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停产,正在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1.该公司在鞋底加工过程中以液体状态的天然胶加入粉末状的白炭黑,混合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按照同行业类比法,所排放粉尘在0.3mg/m ³ 以内,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2.该公司在生产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橡胶条和废布条,均被送往莱阳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因该公司未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存在生产废料随意堆放的情况。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2017年9月10日,莱阳市环保局对莱阳市古柳康久鞋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处罚款3万元,责令其立即清除堆放废料,并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固废暂存场所。	
24	3821	青岛市开发区长白山路1000号有家“青岛幸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排放刺鼻气味。	青岛市	大气、其他	1.青岛幸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黄岛区长白山路1000号,从事汽车制动盘的喷涂业务,喷涂废气经过6套滤棉处理后,再次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取得了环保批复,但尚未验收。现场核实,该公司正在进行喷涂设备调试,该公司车间内有油漆味。2.黄岛区环保分局9月10日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青岛皓宸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废气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均合格。	是	责令改正	黄岛区环保分局责令青岛幸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尽快办理环评验收手续,确保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现超标排放依法处理。	
25	3822	枣庄滕州市春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在发改局备案,12月向环保局提交环评申请,截至目前环保局仍不予办理,也不出具不受理的书面说明。举报人认为不合理。	枣庄市	其他	1.滕州市春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名郝相洗布厂,位于滕州市益康大道2298号,滕州经济开发区鲁班机械院内。2016年9月,该公司因“未批先建且外排废水超标,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行为被滕州市环保局处罚6.15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对责任人行政拘留。2.2016年12月5日,该公司向滕州市环保局递交了《关于布废棉纱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要求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该公司位于滕州经济开发区,根据《滕州市引进工业项目评审办法(试行)》要求,需提供入园相关手续,环保局负责环评审批的同志已于2016年12月将相关情况电话告知了该公司法人代表。目前,滕州市环保局未收到该公司符合入园条件的环评手续。3.同时,该项目为利用废布废棉纱生产再生棉,生产工艺简单,主要是用酸液对废旧棉布进行漂白,生产过程产生大量酸性废水,符合中央环保督察组第10批819—98号转办件中关于再生棉加工点的情形。滕州市此前对此类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加工点均采取了清理取缔措施。	否			
26	3824	临沂市费县探沂工业园长安路2号,有家“凯璞家具有限公司”,喷漆工艺产生刺鼻气味、噪声扰民,漆渣去向不明。	临沂市	大气、噪声、固废	1.反映的凯璞家具有限公司,位于费县探沂工业园长安路2号,2017年7月投产,2017年8月7日停产至今。该公司无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企业。公司喷漆车间的喷漆房正在建设中,无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试生产期间,有露天喷漆迹象。经走访,该企业生产时存在噪声问题,但因该公司未生产,无法对噪声和废气进行监测,复产后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2.该公司未建设危废库,产生的漆渣露天存放于厂区西南角及办公楼东北角,共计28桶,每桶约5公斤。因刚投入生产,危险废物无非法转移和处置。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该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场所,将危险废物漆桶、漆渣露天存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费县环保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拟罚款4万元。2.该公司年产70000件实木橱柜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生产,拟罚款13.52万元。	
27	3826	潍坊市高新区东四路与穆陶路交界路北,有家“三聚机械配套有限公司”,无环评、安评、土地手续,冒油烟、噪声扰民。向相关部门反映过,未解决。	潍坊市	大气、噪声、其他	1.潍坊三聚机械配套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烟尘、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高新分局已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并缴纳罚款;由于该企业不属于高危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前期接到过关于该企业信访投诉,已将有关处罚、停产移交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况按程序回复信访人。2.区国土分局对该企业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设车间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社区居民委员会,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车间和设施并处罚款。因该企业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求,2017年9月11日向高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3.2017年8月20日,为完全避免该公司后续复产,区环保分局、电监办、新钢经济开发区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潍坊三聚机械配套有限公司采取了强制断电措施。	是	关停取缔	责成新钢经济开发区牵头按“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的取缔标准,依法取缔该企业。目前已关停取缔完毕。	
28	3828	临沂市莒南县坊前镇,举报人的磨砂机被当地相关部门拆除,但是岭泉镇河南石沟村北,陆镇黄庄村,西南外环白马河附近和珠边镇龙长村等地,都存在无手续磨砂经营问题。	临沂市	其他	1.反映的“磨砂经营”系指矿渣微粉加工项目,主要以矿渣为原料,经破碎、筛分后生产水泥和建筑加工辅料。在全县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战行动中,坊前镇排查出矿渣微粉加工点,于2017年2月28日,坊前镇政府按“散乱污”清理要求进行了“两断三清”。2.岭泉镇河南石沟村北未发现举报人所反映的违规项目,排查发现南沟村南1000米处有一处矿渣微粉加工点,9月12日,岭泉镇政府按“散乱污”清理要求进行了“两断三清”。陆镇黄庄村(实为十字路街道曹家庄村)、莒南县城西外环路西、白马河(实为白龙河)南原有矿渣微粉加工点,均属于“散乱污”企业,已分别于6月20日、8月8日清理取缔,正在清理原料和产品。珠边镇龙长村(实为珠边镇中龙掌村)的企业名为莒南县建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建邦矿业),2015年11月,建邦矿业办理了8万t/a磁石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建设磁石矿开采、加工线各1条,主要产品为石子、石粉。2016年10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7年2月市安委会进行了验收。2017年4月,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有效期为2017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自2017年6月24日起,建邦矿业因维护设备停产至今。	是	关停取缔	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落实坊前镇、岭泉镇、十字路街道、莒南经济开发区4家矿渣微粉加工点的清理取缔措施,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原料、产品清理任务。	
29	3829	淄博市桓台县田庄镇田庄村的木器加工厂,以存在环境污染为由,被当地政府强拆,至今未给任何说法,要求当地政府给出具体说明。	淄博市	其他	木器加工厂为罗某某木器加工厂,位于桓台县田庄镇牛村。2017年5月,因耿焦路贯通工程需要,田庄镇政府与罗某某达成搬迁协议,镇政府补偿罗某某6万元后,由罗某某自行拆除了设备,搬迁了木器加工厂。不存在“以存在环境污染为由,被当地政府强拆”的问题。	否			
30	3830	枣庄滕州市龙泉广场河滨路荆河西岸,有多家饭店和烧烤大排档,油烟扰民,垃圾和废水直排荆河。建议工商、税务、环保、食药监和城管等部门对饭店进行检查处理。	枣庄市	油烟、垃圾、水	1.河滨西路共有10家饭店,该饭店用房均为独立的门头房。针对该区域饭店用房陈旧、设施老化、经营户环保意识淡薄,多家饭店存在露天烧烤、占道经营、少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问题,自今年4月份以来,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区域的整治力度,对露天烧烤大排档进行清理和取缔,并督促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设置专用烟道,共对经营户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0份、《责令停业整顿通知书》10份。2.9月10日下午和晚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河滨西路饭店进行现场调查。经营户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仅有少量饭菜的味道和热气产生,并无明显油烟冒出。同时,挨家挨户对经营户产生的垃圾和废水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经营户将固体垃圾全部倒入门前垃圾箱内,废水直接排入下水道污水管,并未发现垃圾和废水往外直排的现象。组织人员沿荆河西岸徒步巡查,未发现荆河河道内有排污口。	是	停产整治	1.目前,烧烤大排档已全部关停,9家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1家已购买设备正等待安装,7家已设置专用烟道。2.继续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严格监控使用情况;严格检查餐饮经营户安装、清洁、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情况。对于不清洁、不使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禁止经营。3.进一步深化“门前三包”管理。督导各经营业主严格按照《滕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要求,承担“包容貌秩序、包环境卫生、包绿化亮化”的责任和义务;对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相关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31	3831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办事处桃园小区北区的1号楼北侧,有人将渣土和废弃家具堆积在路边。	济南市	垃圾	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办事处桃园小区1号楼北侧存在渣土和废弃家具堆积现象。渣土为居民装修后的装修垃圾,体量约2立方米,废弃家具为居民丢弃的沙发、橱柜和自行车车架等物品,体量约1.5立方米。	是	责令改正	1.9月10日,张庄路街道办事处环卫所向济南华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关于督促对环境卫生进行的整改通知》,责令物业公司限期整改。截至9月10日下午,装修垃圾和废弃家具已全部清理。2.槐荫区政府责成张庄路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为辖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32	3832	前期反映“威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鑫热浸锌厂,非法转移危废”的问题(受理编号1307),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锌灰在山东其他地区都属于危废,不应该是固废。	威海市	其他	威海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对热镀锌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管理。根据2016年新修订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热镀锌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HW23含锌废物)为危险废物,对“热镀锌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之外的热镀锌渣(热镀锌槽液表面氧化而产生的浮渣,俗称锌灰,以及锌液中溶解的铁等杂质沉淀在热镀锌槽底部形成的锌渣),目前按一般固废管理。	否			
33	3832	前期反映“烟台海阳市经济开发区杭州街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非法转移危废”的问题(受理编号1307),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锌灰在山东其他地区都属于危废,不应该是固废。	烟台市	其他	烟台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对热镀锌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管理。根据2016年新修订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热镀锌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HW23含锌废物)为危险废物,对“热镀锌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之外的热镀锌渣(热镀锌槽液表面氧化而产生的浮渣,俗称锌灰,以及锌液中溶解的铁等杂质沉淀在热镀锌槽底部形成的锌渣),目前按一般固废管理。	否			